

证券代码：874206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06	硕华生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硕华生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特此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特此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莫卫民、李展作、黄轩珍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汇报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对 2024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06），具体内容参照上述公告。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对于应对市场变化、推动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经研究，2023 年

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8号硕华生命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晓晓 联系电话：840808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